

2022年5月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河流断面

150¹个国考断面共监测 146 个，I~III类水质断面 112 个，占 76.7%；IV类水质断面 21 个，占 14.4%；V类水质断面 11 个，占 7.5%；劣V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 1.4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。5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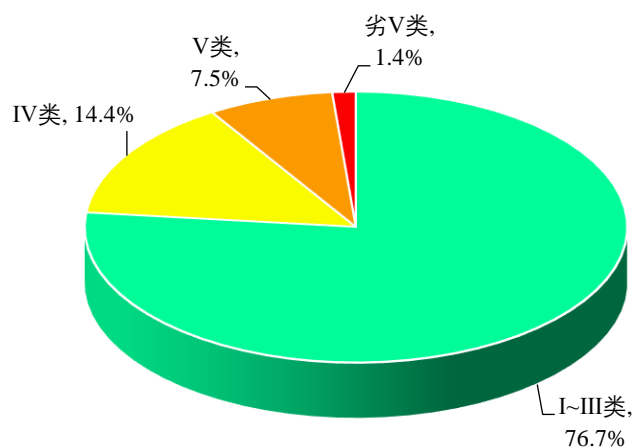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5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水库

碧流河、观音河、锦凌、柴河、清河、官山咀、乌金塘 7 座水库水质总体保持良好，达到功能区使用标准；大伙房、桓仁、闹德海、汤河、白石、阎王鼻子 6 座水库为III类水质；蓆窝水库受总磷影响为IV类水质。石门、铁甲 2 座水库受所在地疫情管控影响，未监测。大伙房等 12 座水库本月为中营养状态；闹德海、阎王鼻子 2 座水库本月为轻度富营养。

¹ 150 个国考断面名单依据《关于征求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1〕317号）。

三、饮用水源地

56²个国家考核水源地，本月开展监测 26³个，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，全部达标。

² 56 个国家考核水源地名单依据《关于征求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1〕317号）及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表的函》（辽环〔2022〕18号）。

³30 个水源地因转为备用水源、停用、疫情管控、监测频次等原因，本月未开展监测。